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对截止2016年3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、且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119笔、金额共计59,291,845.02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部门、法务部门与相关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账款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、章靖忠先生、吴江女士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
- 2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

3、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应收账款核销方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。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28日